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5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5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16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6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君安”）接受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芯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李冬和寻国良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李冬、寻国良作为新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冬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晶晨股份、源杰科技、华虹公司、宁波四维、新宏泽等 IPO 项目，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利尔化学可转债、武汉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李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寻国良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行业部行政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华虹公司、晶晨股份、中科飞测、赛微微电、景嘉微、华海清科、源杰科技、寒武纪、圣泉集团等 IPO 项目，北京君正、景嘉微、长江传媒、包钢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兆易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君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寻国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韬先生：本项目协办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寒武纪、华虹公司、圣泉集团、诚瑞光学等 IPO 项目，景嘉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尔化学可转债项目，兆易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林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健、卢瀚、陈家兴、林烽炜、朱大春、万芷萱、陶然、田方军、任飞、李嘉琪、应佳、王依、郝昕哲、王立炜、贺南涛、谢欣灵、李淳、张蕾、卢含笑、张旭、罗巧雯、刘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han Xinxi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83194808R
注册资本	847,900.64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鹏
成立时间	2006-04-21
营业期限	2006-04-2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8 号
电话	027-87708900
互联网网址	www.xmcwh.com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	半导体晶圆代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与国泰君安同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国鑫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0.37% 股份；武汉金控为华源证券间接持股 50% 的控股股东，通过国芯基金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控集团 5.98% 的股权，通过武汉芯盛持有发行人 3.52% 的股份；湖北科投为华源证券间接持股 16.31% 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程驰光为华源证券董事。

此外，保荐机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

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审核，最终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新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新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新芯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新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新芯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0915_B0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75.69 万元、71,660.26 万元、39,375.60 万元和 1,486.64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经查阅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 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新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注册成立, 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0915_B02 号), 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资料。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并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

字第 70070915_B02 号)。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征询,复核了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70915_B02 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

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圆代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五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分类代码：1.2.1）及“集成电路制造”（分类代码：1.2.4）。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68,816.78 万元，累计在 8,00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901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313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16.47%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取得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600 余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8.15 亿元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31 名，其中 15 名股东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光创芯智	SAGC3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46
2	武汉芯盛	SAGF54	武汉芯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5542
3	武创星辉	SAGQ34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P1004895
4	长投基金	SAGF04	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463
5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6	工融基金	SXL68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7	华恒二号	SAGE60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8	中鑫高投	SSM593	湖北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34
9	长创基金	SAGZ03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84
10	盛通顺合	SAHB97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79
11	招赢成长	SAGN27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12	陕西千帆	SZD109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93
13	融媒体基金	STW537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01700
14	辰途华能	SADU04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15	华恒一号	SAGC73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发行人股东中除上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的情形外，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华源证券、中信证券、国浩律师、安永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1、聘请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文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张立，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3、聘请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境外法律意见服务。

4、聘请武汉译心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武汉译心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法定代表人为朱勇。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英文文件翻译服务。

5、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宣传推介服务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法定代表人为陈斌。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宣传推介整体定位及策略制定等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影响显著，全球经济走势、行业景气度以及产能周期等因素都对半导体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导致行业存在一定周期特征。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出现了整体波动的情况。2020年以来，随着全球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加速发展、下游消费类需求的快速增长，半导体产业呈现出明显的高投资趋势，全球制造产能快速扩张，致使市场在2022年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消费电子市场总体需求走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行。2023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缩水至5591.36亿美元，较2022年下降8.92%。截至目前，全球半导体行业处于从低位逐步回升的时期。

在晶圆代工制造环节，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晶圆代工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行业整体价格和利润率水平。因此，如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的整体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目前，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制造与供应体系整体仍有赖于全球化分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原材料部分采购自境外供应商；此外，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亚洲其他地区及欧美等境内外区域。如未来国际间贸易摩擦加剧，相关国家可能调整出口管制政策，导致公司面临设备、原材料供应受到一定限制或进口成本增加，境外采购及销售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对公司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工艺平台技术迭代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伴随相关工艺技术的革新及竞争水平的提高，预计未来市场对公司工艺技术迭代更新的速度和成效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进展未能取得良好效果、未能适配市场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进而对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支柱产业，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实现了快速有力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覆盖税收、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等各方面，有效提升了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然而，产业政策面临变化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务发展、人才引进和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16,571.4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3.46%；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211,447.9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1.25%。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充对后续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面临较大的考验。

同时，半导体行业晶圆制造环节产能扩充呈现周期性变化特征，下游需求变化速度较快而上游产能增减通常需要更长时间。因此，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周期内可能面临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供应端产能增长与市场需求存在错配风险。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或在相关技术领域的收入规模增长有限，则可能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导致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3,842.37万元、350,725.34万元、381,453.85万元和91,252.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875.69万元、71,660.26万元、39,375.60万元和1,486.64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1%、36.51%、22.69%和 16.6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受市场需求、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

如未来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或者公司技术平台推广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3、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长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8.1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控集团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结合长控集团的历史沿革、公司章程、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命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结果、内部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长控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其对于下属子公司的决策效率，使得发行人存在错失发展机遇的风险。此外，公司未来若控股股东发生股权变动可能间接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进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稳定带来潜在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53.49 万元、135,597.33 万元、124,796.54 万元及 126,577.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11.77%、8.30%及 6.74%。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进行生产备货，但如果下游客户因其生产销售计划原因调整采购需求，暂缓或取消订单，或者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的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32,348.03 万元、49,477.58 万元、29,364.57 万元和 9,599.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6%、42.62%、34.46%和 35.5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目前发行人

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但若未来由于贸易摩擦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商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包括生产工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中国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这些法律的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可能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其他竞争者可能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产业,特别是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领域,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技术研发涉及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程度、经验水平、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对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培养周期长、难度大。因此公司存在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如未能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并持续扩充、吸引人才,则可能影响技术更新迭代进程,使公司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处于不利境地,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能力、法人治理水平和风险控制体系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贯彻落实并持续完善,将面临较大的管理失效风险。

9、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部分机械设备操作且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

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等，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产线停工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交易存在人民币、美元、日元等多种币种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372.82万元、2,612.86万元、-3,208.60万元和-1,011.38万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在规模上的匹配，合理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但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融资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因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报，需对相关报表进行汇率折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一定程度上放大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变化幅度，并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

11、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将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家或地方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需投入相应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12、募投项目短期影响经营业绩或未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在短期内其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能达到预计水平，公司亦将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若发行人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交所备案，方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助力未来中国大陆半导体行业快速增长

半导体行业在当前全球科技竞争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国家近几年出台了多项政策来支持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为半导体企业提供了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研发资助等多方面的支持，大大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激励了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同时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2）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完善和自主化

在近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严重的情况下，随着中国大陆对自主可控技术日益重视，国内半导体产业链逐渐完善。从上游的原材料和设备供应、中游的芯片设计和制造，到下游的应用市场，整体产业链的整合使得中国企业在技术上逐步摆脱对国外的依赖，增强了综合竞争力。晶圆代工行业国产化替代的重要性越发凸显，国产化替代将成为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发展的重要趋势。

（3）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下游物联网应用的普及，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工业医疗、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新兴应用需求不

断增长，为半导体行业带来更多增量需求。

2、面临的挑战

（1）集成电路行业技术迭代较快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半导体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决定了各细分领域产品的主流技术节点与工艺存在差异，相应市场需求变化较快。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参与者需紧跟市场需求，积极适应行业技术快速迭代的特点。

中国大陆半导体企业在与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中仍面临一定的技术差距，在上游设备、关键耗材、工艺制程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在高端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

（2）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发展成熟的美国、日本、欧洲和中国台湾等，中国大陆因产业发展起步晚，导致经验丰富的半导体行业高端人才稀缺。尽管近年来国家对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逐步加大，但人才匮乏的情况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3）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

全球经济波动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市场需求波动以及贸易限制等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成熟的技术平台和出色的研发能力

（1）技术平台优势

在特色存储领域，公司在 NOR Flash 产品代工领域持续深耕超过 16 年，是中国大陆规模最大的 NOR Flash 制造厂商，技术实力位居全球前列。在数模混合领域，公司的 RF-SOI 工艺拥有自主可控的完整知识产权，已完成 55nm 技术节点的量产与研发，并涵盖多种类产品。在三维集成领域，公司成功建成了国际领先的晶圆级三维集成技术平台，取得了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突破。

（2）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磨合与沉淀，打造了一支具有自主创新基因、执行力强、有凝聚力的复合型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16 人，其中研发人员 330 人，占比达到 17.22%。团队将国际先进半导体制造理念与公司特色相结合，持续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

（3）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692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7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6 件。

2、客户优势：范围广、全球化

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布局，与行业头部客户有着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组建了国际化的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建立了辐射全球的服务基地与运营网络。在 NOR Flash、MCU、图像传感、射频前端、三维集成等各产品线上覆盖国内外一线客户，拥有丰富的客户群。

3、产业链优势：良好的合作生态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国产机台验证、联合开发等形式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链设备、材料等各环节协同发展，提供更多验证合作机会，共同参与构建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促进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

4、质量优势：多年稳定量产

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第二条建设和量产的 12 英寸晶圆制造产线，已稳定量产运行超过 15 年，积累了丰富的工厂管理及运营、技术研发及创新、市场洞察及开拓的经验，具备产能扩张、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的坚实基础。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质量管控和环境、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并已获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等认证。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12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三期项目	280.00	43.00	89.58%
2	特色技术迭代及研发配套项目	30.00	5.00	10.42%
合计		310.00	48.00	100.00%

上述募投项目已经过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助力于实现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韬
林韬

保荐代表人: 李冬
李冬

寻国良
寻国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李冬（身份证号：3411021984*****）、寻国良（身份证号：3708281986*****）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冬

保荐代表人（签字）：



寻国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5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5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16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6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华源证券”）接受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芯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吕谦和胡春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吕谦、胡春梅作为新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吕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律师从业资格。华源证券投行业务三部负责人。参与和主持的项目包括：华康医疗辅导上市项目、吉和昌与奥克股份资产重组项目。在上述项目执业过程中，吕谦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春梅女士：保荐代表人，民商法学硕士，具有律师从业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主持了远翔新材（301300）的创业板上市项目；参与过苏宁物流（300013）IPO、江南嘉捷（601313）IPO、东山精密（002384）IPO、胜利精密（002426）IPO、狼和医疗 IPO 项目，参与过亿晶光电（600537）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胡春梅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人未指定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李洪敏、李娟、胡理想、董佳勋、李冠宇、任东升、谢宏、魏然。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han Xinxi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83194808R
注册资本	847,900.64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鹏
成立时间	2006-04-21
营业期限	2006-04-2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8 号
电话	027-87708900
互联网网址	www.xmcwh.com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	半导体晶圆代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与国泰君安同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国鑫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0.37% 股份；武汉金控为华源证券间接持股 50% 的控股股东，通过国芯基金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控集团 5.98% 的股权，通过武汉芯盛持有发行人 3.52% 的股份；湖北科投为华源证券间接持股 16.31% 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程驰光为华源证券董事。

此外，保荐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门预审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华源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审核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保荐项目由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经所属部门负责人同意，投行质控部初步审核通过后，报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新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项目及新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承销项目的立项申请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8月7日得到本保荐人立项审核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2、质量控制部门预审

根据《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办法》，投行质控部履行对权益类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新芯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由项目组按照《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办法》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于2024年8月19日向投行质控部、内核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投行质控部、内核部接到项目组提出的现场核查申请后组建现场检查小组，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了解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尽调问题与项目组进行持续沟通。现场检查小组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3日到新芯股份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并实地走访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于8月27日出具《武汉新芯科创板IPO保荐与承销项目之现场核查及预审意见报告》（以下简称“《预审意见报告》”）及底稿验收意见。根据项目组对《预审意见报告》相关问题回复及补充核查情况、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完善情况，投行质控部于9月3日出具了《武汉新芯科创板IPO保荐与承销项目之质量控制报告》《底稿验收报告》，并就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

况履行了问核程序。预审完成后，内核秘书准备内核小组资料，联系内核小组委员，并将项目组修改完善后的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委员。

3、内核会议审核

根据《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负责股权类证券发行承销与保荐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在华源证券中海中心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与会内核小组委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对本项目的汇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对内核小组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内核会议形成审核意见，经内核秘书整理后交由项目组进行答复、落实及修订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被落实及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投行质控部和内核部复核，并将相关回复或文件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经参会内核小组委员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推荐。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新芯股份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新芯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推荐新芯股份科创板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源证券作为新芯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新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新芯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0915_B0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75.69 万元、71,660.26 万元、39,375.60 万元和 1,486.64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经查阅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0915_B02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新芯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注册成立，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0915_B02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

字第 70070915_B02 号)。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征询,复核了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70915_B02 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

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圆代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五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分类代码：1.2.1）及“集成电路制造”（分类代码：1.2.4）。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00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68,816.78万元，累计在8,000.00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3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1,901人，其中研发人员为313人，研发人员占比为16.47%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已取得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600余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8.15亿元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31名，其中15名股东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光创芯智	SAGC3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46
2	武汉芯盛	SAGF54	武汉芯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5542
3	武创星辉	SAGQ34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P1004895
4	长投基金	SAGF04	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463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5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6	工融基金	SXL68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7	华恒二号	SAGE60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8	中鑫高投	SSM593	湖北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34
9	长创基金	SAGZ03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84
10	盛通顺合	SAHB97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79
11	招赢成长	SAGN27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12	陕西千帆	SZD109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93
13	融媒体基金	STW537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01700
14	辰途华能	SADU04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15	华恒一号	SAGC73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发行人股东中除上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的情形外，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华源证券、中信证券、国浩律师、安永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1、聘请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文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张立，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IPO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3、聘请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境外法律意见服务。

4、聘请武汉译心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武汉译心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法定代表人为朱勇。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英文文件翻译服务。

5、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宣传推介服务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法定代表人为陈斌。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宣传推介整体定位及策略制定等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影响显著，全球经济走势、行业景气度以及产能周期等因素都对半导体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导致行业存在一定周期特征。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出现了整体波动的情况。2020年以来，随着全球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加速发展、下游消费类需求的快速增长，半导体产业呈现出明显的高投资趋势，全球制造产能快速扩张，致使市场在2022年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消费电子市场总体需求走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行。2023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缩水至5591.36亿美元，较2022年下降8.92%。截至目前，全球半导体行业处于从低位逐步回升的时期。

在晶圆代工制造环节，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晶圆代工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行业整体价格和利润率水平。因此，如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的整体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目前，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制造与供应体系整体仍有赖于全球化分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原材料部分采购自境外供应商；此外，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亚洲其他地区及欧美等境内外区域。如未来国际间贸易摩擦加剧，相关国家可能调整出口管制政策，导致公司面临设备、原材料供应受到一定限制或进口成本增加，境外采购及销售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对公司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工艺平台技术迭代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伴随相关工艺技术的革新及竞争水平的提高，预计未来市场对公司工艺技术迭代更新的速度和成效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进展未能取得良好效果、未能适配市场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进而对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支柱产业，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实现了快速有力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覆盖税收、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等各方面，有效提升了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然而，产业政策面临变化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务发展、人才引进和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16,571.4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3.46%；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211,447.9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1.25%。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充对后续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面临较大的考验。

同时，半导体行业晶圆制造环节产能扩充呈现周期性变化特征，下游需求变化速度较快而上游产能增减通常需要更长时间。因此，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周期内可能面临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供应端产能增长与市场需求存在错配风险。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或在相关技术领域的收入规模增长有限，则可能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导致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3,842.37万元、350,725.34万元、381,453.85万元和91,252.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875.69万元、71,660.26万元、39,375.60万元和1,486.64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1%、36.51%、22.69%和 16.6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受市场需求、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

如未来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或者公司技术平台推广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3、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长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8.1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控集团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结合长控集团的历史沿革、公司章程、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命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结果、内部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长控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其对于下属子公司的决策效率，使得发行人存在错失发展机遇的风险。此外，公司未来若控股股东发生股权变动可能间接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进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稳定带来潜在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53.49 万元、135,597.33 万元、124,796.54 万元及 126,577.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11.77%、8.30%及 6.74%。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进行生产备货，但如果下游客户因其生产销售计划原因调整采购需求，暂缓或取消订单，或者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的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32,348.03 万元、49,477.58 万元、29,364.57 万元和 9,599.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6%、42.62%、34.46%和 35.5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目前发行人

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但若未来由于贸易摩擦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商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包括生产工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中国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这些法律的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可能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其他竞争者可能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产业,特别是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领域,生产流程复杂,技术研发涉及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程度、经验水平、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对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培养周期长、难度大。因此公司存在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如未能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并持续扩充、吸引人才,则可能影响技术更新迭代进程,使公司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处于不利境地,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能力、法人治理水平和风险控制体系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贯彻落实并持续完善,将面临较大的管理失效风险。

9、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部分机械设备操作且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等，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产线停工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交易存在人民币、美元、日元等多种币种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372.82万元、2,612.86万元、-3,208.60万元和-1,011.38万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在规模上的匹配，合理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但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融资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因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报，需对相关报表进行汇率折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一定程度上放大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变化幅度，并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

11、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将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家或地方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需投入相应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12、募投项目短期影响经营业绩或未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在短期内其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能达到预计水平，公司亦将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若发行人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交所备案，方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助力未来中国大陆半导体行业快速增长

半导体行业在当前全球科技竞争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国家近几年出台了多项政策来支持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为半导体企业提供了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研发资助等多方面的支持，大大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激励了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同时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2）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完善和自主化

在近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严重的情况下，随着中国大陆对自主可控技术日益重视，国内半导体产业链逐渐完善。从上游的原材料和设备供应、中游的芯片设计和制造，到下游的应用市场，整体产业链的整合使得中国企业在技术上逐步摆脱对国外的依赖，增强了综合竞争力。晶圆代工行业国产化替代的重要性越发凸显，国产化替代将成为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发展的重要趋势。

（3）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下游物联网应用的普及，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工业医疗、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新兴应用需求不断增长，为半导体行业带来更多增量需求。

2、面临的挑战

（1）集成电路行业技术迭代较快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半导体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决定了各细分领域产品的主流技术节点与工艺存在差异，相应市场需求变化较快。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参与者需紧跟市场需求，积极适应行业技术快速迭代的特点。

中国大陆半导体企业在与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中仍面临一定的技术差距，在上游设备、关键耗材、工艺制程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在高端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

（2）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发展成熟的美国、日本、欧洲和中国台湾等，中国大陆因产业发展起步晚，导致经验丰富的半导体行业高端人才稀缺。尽管近年来国家对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逐步加大，但人才匮乏的情况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3）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

全球经济波动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市场需求波动以及贸易限制等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成熟的技术平台和出色的研发能力

（1）技术平台优势

在特色存储领域，公司在 NOR Flash 产品代工领域持续深耕超过 16 年，是中国大陆规模最大的 NOR Flash 制造厂商，技术实力位居全球前列。在数模混合领域，公司的 RF-SOI 工艺拥有自主可控的完整知识产权，已完成 55nm 技术节点的量产与研发，并涵盖多种类产品。在三维集成领域，公司成功建成了国际领

先的晶圆级三维集成技术平台，取得了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突破。

（2）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磨合与沉淀，打造了一支具有自主创新基因、执行力强、有凝聚力的复合型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16 人，其中研发人员 330 人，占比达到 17.22%。团队将国际先进半导体制造理念与公司特色相结合，持续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

（3）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692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7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6 件。

2、客户优势：范围广、全球化

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布局，与行业头部客户有着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组建了国际化的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建立了辐射全球的服务基地与运营网络。在 NOR Flash、MCU、图像传感、射频前端、三维集成等各产品线上覆盖国内外一线客户，拥有丰富的客户群。

3、产业链优势：良好的合作生态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国产机台验证、联合开发等形式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链设备、材料等各环节协同发展，提供更多验证合作机会，共同参与构建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促进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

4、质量优势：多年稳定量产

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第二条建设和量产的 12 英寸晶圆制造产线，已稳定量产运行超过 15 年，积累了丰富的工厂管理及运营、技术研发及创新、市场洞察及开拓的经验，具备产能扩张、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的坚实基础。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质量管控和环境、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并已获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等认证。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12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三期项目	43.00	89.58%
2	特色技术迭代及研发配套项目	5.00	10.42%
合计		48.00	100.00%

上述募投项目已经过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助力于实现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谦 胡春梅
吕谦 胡春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任东升
任东升

内核负责人(签名): 晏珍珍
晏珍珍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黄伟
黄伟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邓晖

董事长(签名): 梅林
梅林



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吕谦（身份证号：4201021982*****）、胡春梅（身份证号：2321011978*****）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 谦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春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 晖

授权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